

# 2007年

## 中国典型

主编 胡锦涛  
副主编 刘飞宇

## 宪法事例评析

### 要目

- ▲重庆「最牛钉子户」事件——公民财产权的宪法保护
- ▲山西「黑砖窑」事件——劳工权利的宪法保护
- ▲因同居者「不签字」致孕妇、胎儿死亡事件——生命权的宪法保护
- ▲《劳动合同法》与深圳华为公司员工工辞职等事件——劳动权的宪法保护
- ▲山东淄博淄川区按城乡相同人口比例原则选举人大代表事件——选举权平等原则的宪法保护
- ▲福建厦门PX项目事件——公众参与的宪法保护
- ▲广东东莞「禁猪」风波——营业自由的宪法保护
- ▲北京宋庄画家宅基地案——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宪法保护



# 2007年

## 中国典型

主 编 胡锦涛

副主编 刘飞宇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王 飞 | 王 锴 | 刘飞宇 | 刘连泰 |
| 孙承珑 | 曲相霏 | 吴 鹏 | 陈 雄 |
| 胡锦涛 | 高秦伟 | 秦 强 | 蒋卫君 |

## 宪法事例评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7 年中国典型宪法事例评析/胡锦涛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ISBN 978-7-300-09828-9

I. 2...

II. 胡...

III. 宪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8149 号

## 2007 年中国典型宪法事例评析

主 编 胡锦涛

副主编 刘飞宇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10.25 插页 2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06 000

定 价 25.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作者简介

**胡锦涛**，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宪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在宪法学基本理论、宪法救济、行政诉讼等方面取得了重要研究成果。代表性成果有：专著《中国宪法问题研究》、《违宪审查论》。

**刘飞宇**，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宪法学、行政法学）学术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副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基本权利、行政信息公开制度、行政听证程序等。

**曲相雷**，法学博士，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研究领域为人权理论。

**刘连泰**，副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进行国际人权法与中国宪法的比较研究。

**高秦伟**，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行政法学、宪法学与政府规制。

**陈 雄**，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宪法学基础理论，包括宪法基本价值理论、基本人权理论、国家统治机构权力规范配置理论、中央与地方关系等。

**王 锴**，讲师，法学博士，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宪法教学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宪法学、

行政法学。

蒋卫君，讲师，法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卫生法学，在《法学杂志》、《中华医学杂志》、《中华病理学杂志》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

吴 鹏，讲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行政法学。

秦 强，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宪法学与人权理论。

孙承珑，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2007 级硕士研究生。

王 飞，硕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助理，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研究助理。主要研究方向为比较宪法与行政法、宪政制度与政治哲学、基本权利等。

## 写作分工

重庆“最牛钉子户”事件

——公民财产权的宪法保护 王 锴

山西“黑砖窑”事件

——劳工权利的宪法保护 高秦伟 孙承琬

因同居者“不签字”致孕妇、胎儿死亡事件

——生命权的宪法保护 蒋卫君 王 飞

《劳动合同法》与深圳华为公司员工辞职等事件

——劳动权的宪法保护 陈 雄

山东淄博淄川区按城乡相同人口比例原则选举人大代表事件

——选举权平等原则的宪法保护 秦 强

福建厦门PX项目事件

——公众参与的宪法保护 曲相霏

广东东莞“禁猪”风波

——营业自由的宪法保护 刘连泰

北京宋庄画家宅基地案

——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宪法保护 刘飞宇 吴 鹏



## 前 言

民众权利意识的觉醒、通过法制化途径来实现权利是“走向权利的时代”的最显著特征。2007年，中国涌现了众多宪法事例，以宪法事例的社会影响力、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作为标准，通过专家投票遴选出2007年中国十大宪法事例，我们从中遴选出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八个事例，并组织有专门研究的学者编写出版《2007年中国典型宪法事例评析》。与同类型的书籍相比，这本书具备以下特征：

第一，本书是关于中国宪法事例的多角度展示。

传统观点认为宪法是理论法，甚少发生法律效力，而在西方各国，宪法的实践品格表现得淋漓尽致。随着中国宪法学研究的深入，学者逐渐关注中国宪法事例，并运用宪法学原理来解读和分析中国的宪法问题。例如延安黄碟案件、物权法合宪性争议、乙肝歧视案件、身高歧视案件等等。通过这些案件，公众逐步了解基本权利与自己的关系，并开始运用宪法来保护自己的基本权利。宪法逐步深入人心，成为“生活中的法”。本书汇集了2007年不同类型基本权利的宪法事例，让读者能够清晰地理解该年度中国公民基本权利保护的发展情况，多角度熟悉基本权利保护的事例。

第二，本书是对于2007年中国最具社会影响力的宪法事例的评析。

2007年发生了诸多宪法事例，就权利而言，每一个

宪法事例都很重要，但也是基于这种原因，无法形成统一意见——何为最重要的宪法事例。本书通过专家遴选方式尽可能地挑选出中国该年度最具社会影响力和学术价值的典型宪法事例。这些宪法事例涉及公民的财产权、劳动权、人格尊严权、生命权、公众参与权、营业自由权、选举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众多基本权利。这些基本权利中，既有个体性权利，也有集体性权利；既有自由权，也有社会权。这些宪法事例具体如下：

1. 重庆“最牛钉子户”事件——杨某、吴某夫妇以宪法维护自己的私产，引发了对《宪法》修正案第22条规定的争议。在此背景下，宪法对于保障私有财产权的重要意义以及处于实施准备期的法律文件的效力和影响力问题成为学界和舆论关注的焦点。

2. 山西“黑砖窑”事件——山西“黑砖窑”事件是一个涉及人权保障、政府责任的宪法性事件，它反映的是当地政府在人权保障职责上的缺席和失职。在2004年《宪法》修正案中，我们正式确认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这一原则不仅仅是国家在人权保障方面的态度宣示，同时意味着国家要对人权保障承担尊重和保障的现实责任。

3. 因同居者“不签字”致孕妇、胎儿死亡事件——宪法所确立的公民基本权利体系中包括生命权的内容。生命权是承载其他基本权利的基础。该案件将生命权与制度规范的关系、紧急救助与责任机制的关系问题摆在了政府与公众面前。

4. 《劳动合同法》与深圳华为公司员工辞职等事件——《劳动合同法》对劳动合同制度的完善，将更有利于保障《宪法》所规定的劳动者的权利这一基本的权



利。但如何解决劳动责任规避现象，以及政府对此的管理职责需要人们的思考。

5. 山东淄博淄川区按城乡相同人口比例原则选举人大代表事件——按城乡人口相同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是对现行选举法的突破，有利于公民平等权的实现，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的选举制度。

6. 福建厦门PX项目事件——此事件直接体现了现代法治中政府与公民的关系，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自由表达权应当得到保障。

7. 广东东莞“禁猪”风波——广东省东莞市政府通过发布信息的方式宣布：2009年起全市范围内禁止养猪。在猪肉价格大幅上涨对群众生活造成明显影响的大环境下，“禁猪令”引起一场“城市化地区该不该养猪”的争论。政府方面称，这一决策出于对环境容量窘迫的考虑，出于让寸土寸金的土地发挥最大效益的需要。“禁猪令”的深层次的原因是城市化进程的必然趋势和产业转移升级的需要。反对者则认为，“禁猪令”剥夺了农民选择养殖生猪的权利，“一刀切”的“禁猪令”是“懒汉政府”的做派。

8. 北京宋庄画家宅基地案——法院经审理认为：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权利，与享有者特定的身份相联系，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权取得或变相取得。自此，李玉兰成为第一位终审败诉的宋庄艺术家。本案既不是第一件，也绝不是最后一起因小产权房引发的诉讼，但在诉讼过程中却成为国内外普遍关注的一个样本，引发众多媒体和专家学者的关注。既有案件自身的新闻要素，也有房价疯涨后的住宅保障成为公众普遍关注问题的背景，但更加重要的是农村土地

利用与耕地保护二者之间如何平衡所引发的争议。

第三，本书的语言通俗易懂，力求与公众进行互动式交流。

学者的研究不应该是象牙塔中的供品，而应该更多地与社会公众沟通，将研究成果通过通俗的语言让公众了解，并灵活运用，这才是宪法走下神坛的有效途径。本书在这些方面进行了初步尝试，用通俗化的语言对热点宪法事例进行专业化的解读，让公众了解这些发生在中国的、通过新闻媒体的宣传所了解的宪法事例对于自己的价值。在过去，宪法事例对于普通公民个体而言，可能犹如一场大戏——“非常热闹，但与自己无关”，但在现代化进程中，每一个人都无法独善其身，都有可能受到类似事件的侵犯，正如德国著名的反纳粹神学者马丁·尼默勒说：“在德国，起初他们追杀共产主义者，我没有说话，因为我不是共产主义者；接着他们追杀犹太人，我没有说话，因为我不是犹太人；后来他们追杀工会成员，我没有说话，因为我不是工会成员；此后，他们追杀天主教徒，我没有说话，因为我是新教教徒；最后，他们奔我而来，却再也没有人站起来为我说话了。”

这些宪法事例正是如此，与我们的空间距离也许比较远，但与我们的法律距离则非常近，生活在中国的每一个人都有可能或多或少地被这些宪法事例所影响，通过宪法事例的普及，让公众了解事件和自己的关联，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广泛地参与到宪法事例中去，从而更好地推进人权的建设和法治政府的构建，这是我们的意愿。

第四，本书关注于对基本权利的制度性保护。

本书所选择的基本权利保护案件多关注基本权利的

制度保护而非单纯的个体保护，即从个案发现现行制度目前存在的问题，并结合理论对现行制度提出适合我国国情的建议。例如，在北京宋庄画家宅基地案中，隐含在一桩普通的购房合同案件背后的却是宪法确定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国家土地所有权二者之间的平等问题——即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究竟能否自由处分？我们相信制度性的构建最具效率，同时我们也相信，只有贯彻良法才能形成法治，而这正是宪法的特长。

第五，本书关注基本权利的相互冲突和协调。

“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基本权利的实现总是要受到诸多限制，甚少能够存在绝对的基本权利。随着社会分层的确立，随着利益主体的多元化以及人的思维观念的差异，对于同一个问题存在不同认识的现象逐渐被社会接受。而我们选择的宪法事例中也存在一部分可能不存在对错，但必须作出一种抉择的案件。正是这种差异化的抉择，让我们深刻理解了“虽然我不同意你的观点，但却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利”这句法谚背后的故事。

本书的写作参考了相关的学术著作，在此表示感谢。初次进行通俗化的写作，一定存在诸多不足，还请各位专家和读者一并指出。

编者

2008年9月22日

## 目 录

### 重庆“最牛钉子户”事件

#### ——公民财产权的宪法保护/1

- 一、重庆“最牛钉子户”事件始末/1
- 二、城市房屋拆迁的性质如何/2
- 三、城市房屋拆迁中的公共利益在哪里/4
- 四、政府在城市房屋拆迁中扮演什么样的角色/8
- 五、“钉子户”是如何形成的/10
- 六、宪法在城市房屋拆迁中发挥什么样的作用/11

### 山西“黑砖窑”事件

#### ——劳工权利的宪法保护/18

- 一、山西“黑砖窑”事件始末/18
- 二、“黑砖窑”事件所引发的宪法性问题/21
- 三、一个美国案例给我们的启示/33

### 因同居者“不签字”致孕妇、胎儿死亡事件

#### ——生命权的宪法保护/36

- 一、因同居者“不签字”致孕妇、胎儿死亡事件始末/37
- 二、问题的提出：生命权与宪法/38
- 三、生命：病人、家属与医院/40
- 四、以生命的名义：宪法视角下对本案的再审视/52
- 五、结语：关注宪法、关爱生命/56

## 《劳动合同法》与深圳华为公司员工辞职等事件

——劳动权的宪法保护/58

- 一、《劳动合同法》与深圳华为公司员工辞职等事件始末/58
- 二、争鸣：无固定期限合同抑或契约自由/67
- 三、《劳动合同法》：别忘了宪法/71

## 山东淄博淄川区按城乡相同人口比例原则选举人大代表事件

——选举权平等原则的宪法保护/80

- 一、山东淄川选举事件缘何引起关注/81
- 二、淄川选举事件是否违反了《选举法》中的四分之一条款/83
- 三、《选举法》中的四分之一条款是否违反了宪法中的平等原则/90

## 福建厦门PX项目事件

——公众参与的宪法保护/94

- 一、“大量的现场调查和公众参与”——谁调查了、谁参与了/96
- 二、厦门PX项目的去留该由谁决定——政府还是市民/98
- 三、环评报告能保密吗/100
- 四、厦门市民为什么要“非法集会游行”/103
- 五、厦门市民的健康权和环境权保障/107
- 六、结语/108

## 广东东莞“禁猪”风波

——营业自由的宪法保护/110

- 一、凭什么“动我的奶酪”：养猪许可说撤回就撤回吗/111

二、凭什么禁止养猪：营业自由及其限制/115

三、给政府支招：通过行政指导推进产业结构调整/119

### 北京宋庄画家宅基地案

——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宪法保护/122

一、宋庄画家购买宅基地合同系列案始末/122

二、宋庄画家案已成为全国小产权房的政策风向标/127

三、城镇居民是否有权购买农村宅基地上的房屋/132

## 重庆“最牛钉子户”事件

——公民财产权的宪法保护

### 一、重庆“最牛钉子户”事件始末

2004年，重庆南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智润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对九龙坡区鹤兴路片区进行开发，拆迁工作从2004年9月开始，该片区280户已搬迁，仅剩一户未搬迁，这幢户主为杨某、吴某夫妻的两层小楼一直伫立在工地上。2004年10月，吴苹夫妇的房屋被断水；2005年2月房屋被断电；施工队进场后，房屋与外界的道路也被阻断。2005年2月，开发商向九龙坡区房管局提出拆迁行政裁决，要求裁决被拆迁人限期搬迁。九龙坡区房管局于2007年1月11日下达了拆迁行政裁决书，并于2月1日向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了先予强制拆迁申请，法院受理了此案。3月19日，九龙坡区法院组织九龙坡区房地产管理局、吴某、重庆南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庭审，并当庭裁定限吴某夫妇在3月22日前自动搬迁。3月30日，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发布公告，责令在2007年4月10日前自动搬迁，并将九龙坡区鹤兴路17号房屋交重庆南隆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拆迁，否则法院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4月2日，重庆智润置业有限公司和吴某夫妇达成协议。吴某夫妇接受异地商品房安置，自愿搬迁，并获得90万元营业损失补偿。4月2日下午，户主杨某自愿离开房屋，当日19时拆除施工开始，至22时36分，房屋被顺利拆除。至此，杨某、吴某夫妇的房屋历经3年终被拆迁，因此被称为“钉子户”<sup>①</sup>。

城市房屋拆迁是各国城市化进程中的一种伴生现象。但是，我国的城市房屋拆迁过程中面临的诸多问题，比如“钉子户”<sup>②</sup>，却折射出我国制度上的一些弊端与困境。

## 二、城市房屋拆迁的性质如何

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城市房屋拆迁是一种拆迁人与被拆迁人之间的合同行为，即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在基于合意的基础上的不动产的移转。而政府在其角色只是对拆迁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而“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sup>③</sup>。由此来看，城市房屋拆迁似乎成为一种私人之间的民事行为。但是，这仅仅是问题的表面。由于我国实行土地与房屋的分开管理，而根据《宪法》第10条第1款，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所以，被拆迁人虽然对房屋享

---

① 资料来源：<http://news.sina.com.cn/s/2007-03-09/032512468160.shtml>。2008-03-03访问。

② 所谓“钉子户”是指那些在大多数人已经被拆迁的情况下，仍然长期抵制对自己的拆迁工作进行少数人。

③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1条。

有所有权，但却是在使用国有的土地。由此，房屋拆迁实际上变成了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的改变，即从原来的被拆迁人变更为拆迁人。但是，这个改变不是由拆迁人和被拆迁人自行决定的，而是通过国家先从被拆迁人处收回土地的使用权，然后再转移给拆迁人来完成的。这也就是《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规定拆迁人在拆迁之前必须向国家申请拆迁许可证的原因，所谓国家许可拆迁就是国家同意将该块土地的使用权人从被拆迁人变更为拆迁人。

那么，国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如何？它与《宪法》第13条第2款规定的国家的征收或征用行为有什么联系呢？从《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来看，并没有给出明确的答案。对此，我们认为，既然被拆迁人之前曾经合法地取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并且可以通过对该土地的使用来获取经济利益，比如将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他人，那么，这个土地的使用权就应当成为被拆迁人的私有财产权的一部分，因为根据财产权的定义，一切具有经济利益或者财产价值的权利都可以属于财产权。如此，国家收回被拆迁人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就是对被拆迁人的财产权的侵害。那么，这种侵害究竟是对被拆迁人的私有财产的征收还是征用呢？王兆国副委员长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中对征收、征用的解释为：征收主要是所有权的转移，征用只是使用权的转移。无论是所有权还是使用权，都是针对物权而言的，只有物权才有所谓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而对于物权之外的其他财产权甚至物权之下的某个